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 1.副執行長 部 申報人姓名 林有明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玉英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勤誠					10,000				10	黄玉英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玉英 通知日期: 112 年 02 月 24 日